

教育学部艺术教育部推荐2026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为深化卓越育人、完善研究生招生多元录取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文件以及校推免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宁缺勿滥，确保质量”为原则，结合本专业实际，特制定2026届艺术教育专业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一、组织管理

推免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为推进本项工作，安排如下：

（一）成立艺术教育专业推免工作小组与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负责推免工作。成员如下：

2026届艺术教育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小组

组长：董放

成员：徐韵 刘冉 王海东 汪洋

2026届艺术教育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徐韵

成员：董放 金野 张平 李琳

2026届艺术教育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访小组

组长：刘冉

成员：孙梦 徐韵

（二）组成推免工作成绩计算小组，由专业学生工作副书记、辅导员、低年级学生代表等组成，具体负责综合成绩的计算与复核工作，由毕业班非推免学生监督该项工作开展，学生工作副书记任组长。

二、名额分配

当年名额以8-9月学校实际下达学部为准。

三、推荐条件：

推免工作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实施综合评价、择优选拔。所有推免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毕业本科生范围、未

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不属于留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优师专项计划等序列录取的学生；若属于定向生，须在推免工作开始前提供允许就读研究生的公函。

（二）拥护党的领导，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学习成绩良好。

（三）学业成绩良好，平均绩点（GPA）不低于2.8。

（四）具有学术研究兴趣，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具备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潜质。

（五）本科毕业后不直接参加工作或赴境外留学。

专业推免工作小组将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专业伦理、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进行考查，思想品德不合格者不得推荐和录取。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在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以提出推免申请；尚未解除处分的，不纳入推免申请范围（如有变化，以教育部当年最新通知为准）。

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提交个人推免申请与《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免试直升2026年研究生推荐表》后，可获得艺术教育专业推免综合排名资格。

三、综合排名

综合排名根据综合成绩确定，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素质加分和素质扣分共同确定。

参与推荐的所有学生的所有材料应有完整的书面记录与存档，所有环节做到可追溯可核查。综合成绩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综合成绩} = \text{学业成绩} + \text{素质加分} - \text{素质扣分}$$

（一）学业成绩：

参照本专业本科培养方案认定课程目录清单，学业成绩得分为大学本科前三学年（含暑期短学期）课程的原始成绩平均绩点换算成百分制，学业成绩基础得分上限为80分，超出部分为学业成绩附加分。学业成绩基础得分+附加分后，按80%权重计入综合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text{学业成绩得分} = \frac{\sum (\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text{课程总学分}} \times \frac{100}{4}$$

关于学业成绩的说明：

- 1.英语高班、高等数学高班、计算机高班，加权1.1；
- 2.学科基础课中的学科平台必修课程（10门），加权1.2；学科平台选修课程，按1.0；
- 3.专业必修课程《艺术概论》《艺术鉴赏》《中国音乐简史与作品鉴赏》《西方音乐简史与作品鉴赏》《中国美术简史与作品鉴赏》《西方美术简史与作品鉴赏》《艺术与知觉》《艺术教育概论》《艺术教育研究新趋势与课题设计》《艺术实践》（10门），加权1.2；其他专业课程，按1.0；
- 4.重修课程取首次修读成绩。

（二）素质加分

素质加分=专业加分+学校加分。

1. **专业加分项目：**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其他学术成果、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专业素质加分上限为20分，专业素质加分具体项目及标准见附件1。

2. **学校加分项目：**参军退伍、艺术素养。以上两项素质加分不作折算，为独立赋分，不受院系素质加分20分上限的规定。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下达至本系后，直接计入综合成绩。

专业推免工作小组与推免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将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素质加分项目的材料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未通过审核鉴定的学生不予推荐。

专业在认定过程中，将从严管理，认定范围事先向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报备，由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严格审核鉴定相关成果的学术性、权威性及学生的贡献度，分档赋分，签字存档，进行全过程管理。

（三）素质扣分

素质扣分即违纪处分，专业根据学生所受处分情形、级别及在学期间表现制定以下扣分规则，如有多次违纪的，扣分不累计，以扣分项就高一次原则实施扣分：

表 1 扣分项目计分标准

项目	计分标准
警告	5 分
严重警告	8 分
记过	10 分
留校察看	15 分

（四）其他说明

1. 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素质项目不纳入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 在综合成绩总分相同情况下，则按照综合成绩中学业成绩得分高低排序；若学业成绩相同，则优先按照素质加分中科研成果得分高低排序。若上述项目得分全部相同，交由系推免工作小组最终审核决定。

五、推免工作实施时间节点（最终以学校本科生院正式工作通知以及专业工作安排的要求为准）

8月中下旬：向学生说明推免政策，公布推免细则；

8月下旬：学生提交个人推免申请、素质类项目材料等，并同时签署“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不存在一稿多投、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

8月24日：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初审核与学业成绩核算；

8月26日：专业学术专长审核鉴定及确定分档赋分，对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违纪扣分进行核算（其中学科竞赛综合类、双创重要竞赛活动、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为院系初审、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复审）；待学校下达参军退伍、艺术素养加分后，系部进行核算。

8月底前前：完成艺术教育专业综合排名，召开艺教推免工作小组会议和党政

联席会，审议确定艺教拟推免名单并公示；在学校、学部下达推免名额后进行推免推荐；

后续时间节点以学校8月下旬-9月上旬发布通知为准。

如有学生在拟推荐名单校内公示期内正式提出退出，由艺术教育部推免工作小组报校推免工作小组商处。

六、其他

（一）亲属回避

健全回避制度，学生必须在申请推免时主动报备本校教职工亲属情况，相关教师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推免工作。

（二）签署“诚信承诺书”

所有评审材料必须为原件，申请学生提交评审材料的同时，须签署“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不存在一稿多投、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

（三）已经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 被确定推免后，受刑事或违纪处分者；
2. 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3. 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存在舞弊情形的；
4.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到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四）材料提交

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需要计分的证明文件原件，视为放弃该项计分；规定时限之后取得的成果和成绩，不予计分。

（五）争议处理

对于鉴定过程中存在争议、办法中未明确职能部门复审的情况，经专业推免工作小组初审鉴定，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复审。

（六）正式推免以当年教育部最新下达通知为准，如本工作方案与最新文件通知有冲突的，则以教育部最新通知精神为准相应改变。

（七）本工作方案解释权归艺术教育部“推免工作小组”。未尽事宜，参照

《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由艺术教育部推免工作小组研讨决定。情况较为复杂的，报教育学部研讨决定。如学部无法裁定的，由学部上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商处。

（八）如对推免工作有异议，可以向艺术教育部信访小组或推免工作小组提出。

董 放： fdong@pese.ecnu.edu.cn

徐 韵： nsxuyun@163.com

刘 冉： 15067655@qq.com

教育学部艺术教育部

2025年7月17日

附件 1:

艺术教育部推荐 2026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素质加分项目及标准

类别	项目级别	项目负责人加分			备注
		优秀	合格		
创新创业	国创项目	6 分	5 分		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6分； 2. 如有多个双创项目/双创竞赛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 3. 双创项目等级参照结项评定结果；双创竞赛（活动）加分清单参见《华东师范大学本科重要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列表》（市级赛事获奖，赋分按国家级获奖赋分的80%计算）； 4. 所有双创项目必须是已完成并且通过验收的项目。每个项目除负责人以外，主要成员不超过4人（研究生参与者计入人数），两人完成的，项目负责人占70%，成员占30%；三人完成的，项目负责人占50%，第一成员占30%、第二成员占20%；四人及以上完成的，项目负责人占50%，第一成员占30%，其余成员均分剩余的20%。
	上创项目	4 分	3 分		
	校创项目	2 分	1 分		
	双创竞赛/活动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6 分	5 分	4 分	
科研成果	论文级别	独立作者/第一作者		共同第一作者	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10分，采用代表作评价，如有多篇代表作，可累计计分； 2.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并且发表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上，署名单位必须为华东师范大学；（具体期刊清单见附件3） 3. 如为共同第一作者的，根据共同作者的数量均分总加分； 4. 如成果内容有相近、相似，由专业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通过答辩，审定最终赋分情况。
	SSCI 论文	10		< 10	
	CSSCI 论文	8		< 8	
	CSSCI 论文扩展版	6		<6	
	北大核心中文期刊	4		< 4	
学科竞赛	获奖级别	项目负责人加分			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10分；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 2. 学科竞赛加分清单参见《华东师范大学免试直升研究生学科竞赛清单》（2023版）； 3. 每个项目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主要成员不超过4人（研究生参与者计入人数），两人合作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占70%，成员占30%；三人完成的，项目负责人占50%，第一成员占30%、第二成员占20%；四人及以上完成的，项目负责人占50%，第一成员占30%，其余成员均分剩余的20%。 4. 大艺展获奖赋分，总体标准参照国家级B类奖项赋分标准，大艺展团体获奖，具体赋分分值参照四人及以上完成的普通成员分值计分，如无第一成员的，普通成员就均分除负责人以外的分值。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国家级 A 类	10	7	4	
	国家级 B 类	原则上参照同级别、同等第 A 类学科竞赛赋分*0.5 系数，计入学科竞赛获奖加分。			
其他学	著作	独立/一作	二作	三作	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5分，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可累计计分，就高计一次； 2. 其他学术成果指已公开出版、署名的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性或理论性著作（译著）；
		5	3	1	

术 成 果	译著	4	2	1	已取得的授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且有较高的影响力； 3. 其他学术成果具体加分由专业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审议决定赋分。
其 他 加 分 项	志愿服务	≤1 分			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1分；有多项志愿服务加分情形的，就高计一次； 2. 符合学校志愿服务认定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志愿证明； 3. 志愿者服务加分，由专业初审，报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复审，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复审结果为准。
	国际组织实习	≤3 分			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3分；有多项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经历的，不累计计分，就高计一次； 2. 主要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应为国际组织总部及其在海外的总部外机构办事处； 3. 实习前已在系里备案，申请推免时已完成不少于3个月的实习工作（提供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实习证明）； 3. 赋分计算时，需综合考虑机构、岗位、表现等情况分档赋分，由专业推免小组初审后报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复审后赋分。
专 项 加 分 项	参军入伍服兵役	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该项加分			
	艺术素养	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赋分			原则上不超过 2 分

附件2

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诚信参加“本科生免试直升研究生”评审,保证所提交评审材料的真实性,无一稿多投、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如有上述情况,一经查实,取消资格。

承诺人姓名:

学号:

签名:

日期: